白沟新城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省、市、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公示

根据保定市财政局、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、保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保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保农财[2021]18号)精神，经白沟新城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计划将2021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302万元；市级财政补助资金9万元；本级财政补助资金520万元，共计831万元统筹使用，现将上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公示如下：

第一项：“雨露计划”项目

资金来源：区级财政专项资金0.3万元

实施期限：2021年6月底之前完成

实施单位：扶贫办

受益对象：符合“雨露计划”待遇条件贫困学生

第二项：资产收益项目

资金来源：省、市、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30.7万元

实施单位：农业办

如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来电来函，国务院扶贫监督举报平台13217（同电话），本级监督电话2889831。本级通讯地址：白沟镇富强路318号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白沟新城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24日